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公告**

**(1) 延長債券到期日**

**及**

**(2) 更新違反業務營運契諾之狀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該等公告(「**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之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違反業務營運契諾之公告(「**六月公告**」)連同債券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A. 延長債券到期日**

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債券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到期，而本公司須償還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連同其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所有應計利息、其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以及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之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通過(其中包括)各認購人簽訂的同意書向各名認購人(即(i)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Investment Fund II S.P.(前稱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其後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轉讓)行事；(ii)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iii)譽美投資有限公司；及(iv)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取得書面同意，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延期**」)。

## 條件

延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本公司部分贖回(「**部分贖回**」)認購人持有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7,998,400美元(相等於約62,787,000港元)之債券，連同利息(應計及應付總額為2,172,000美元(相等於約17,05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就延期向相關認購人支付一筆行政費用，總額為333,344美元(相等於約2,617,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已達成。於部分贖回後，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減少至40,001,600美元(相等於約314,012,000港元)。

## 延期之理由

延期有效讓本集團靈活調配其財務資源，以供營運及發展，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無延期，本集團將應用主要現金資源贖回債券。因此，董事認為，延期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更新違反業務營運契諾之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所有認購人有關豁免本公司遵守及達成相關契諾之書面同意。就此，所有認購人亦已確認，於年報之強調事項一段中加入違反相關契諾將使所載之有關審核意見仍屬明晰及並無保留意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債券公告所披露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匯率之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 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